

# 封面

工程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900042700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1月

# 目 录

封面 .....	1
目录 .....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1. 招标条件 .....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4. 招投标方式 .....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7. 行政监督部门 .....	6
8. 联系方式 .....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投标人须知 .....	29
1. 总则 .....	29
2. 招标文件 .....	30
3. 投标文件 .....	31
4. 投标 .....	32
5. 开标 .....	33
6. 评标 .....	33
7. 合同授予 .....	3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5
9. 纪律和监督 .....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6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37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3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3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1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4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43
评标办法（三）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5

1. 一般约定 .....	55
2. 发包人 .....	57
3. 承包人 .....	58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	61
1) 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10日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不计息。 .....	61
4. 监理人 .....	61
5. 工程质量 .....	6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2
7. 工期和进度 .....	62
8. 材料与设备 .....	64
9. 试验与检验 .....	65
10. 变更 .....	66
11. 价格调整 .....	6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8
14. 竣工结算 .....	7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73
16. 违约 .....	74
17. 不可抗力 .....	75
18. 保险 .....	76
20. 争议解决 .....	76
21. 补充条款 .....	76
附件3 .....	81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83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b>	<b>85</b>
<b>第六章 图纸（另册） .....</b>	<b>89</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91</b>
<b>1. 工程概况 .....</b>	<b>91</b>
<b>2. 技术规范及标准 .....</b>	<b>91</b>
<b>3. 材料质量要求 .....</b>	<b>92</b>
<b>4. 工程管理的要求 .....</b>	<b>92</b>
<b>5. 其他 .....</b>	<b>92</b>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	93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94</b>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96
目 录 .....	97
投 标 函 .....	98
投标函附录 .....	9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0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若有） .....	10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10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若有） .....	10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1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7
授权委托书（若有） .....	108
投标承诺书.....	10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1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	1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15
技术标.....	116
目 录.....	117
施工组织设计.....	11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2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12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25
资信标.....	126
目 录.....	127
投标人一般情况.....	12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29
评分业绩汇总表.....	130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3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3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37
商务标.....	138
目 录.....	139
投标总报价封面.....	140
工程量清单报价.....	142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4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已经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台发改审批〔2023〕23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招标人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87252万元，工程概算87227.0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79638.93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面积7763m<sup>2</sup>, 景观绿化面积2874m<sup>2</sup>，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2.2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含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其中，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6438366元。

2.3 施工工期：90日历天。备注：并配合总包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上述3.10-3.14条投标人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1月14日 ~ 2026年02月04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建议投标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备份，提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条要求。

##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

邮政编码：318050

电 话：0576-82409105

投诉受理部门: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路桥区文化路2号房管大

邮政编码: 318050

电 话: 0576-82409105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西门街150号

联 系 人: 姚工

电 话: 0576-82321811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B幢11层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 0576-88810077

邮 箱: /

2026年01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西门街150号 联系人: 姚工 电话: 0576-82321811 邮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 地址: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天和大厦B幢11层 项目负责人: 邵先省 信用评价等级: /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576-88810077 邮箱: /
1.1.4	工程名称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 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1.1.6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基础设施。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投资比例: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包工包料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所包含的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景观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见招 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 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 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 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约定: _____。</p> <p>2. 其他: _____。</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 _____ 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和联系电话: _____。
1.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幵地点: 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 /。
1.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见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 应于 <u>投标截止日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0576-88810077</u> 联系人: <u>陈女士</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 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u> <u>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u> <u>1、资格审查资料</u> <u>(1) 投标函;</u>

		<p>(2) 投标函附录;</p> <p>(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有）；</p> <p>(5) 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p> <p><b>2、商务标</b></p> <p>(1) 投标总价封面（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p> <p>(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p> <p>(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p> <p>(4)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若有）。</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最高投标限价 5794529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p>

		数值 <u>90</u> %, 开标时, 抽取数值P% (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 招标控制价 <u>6438366</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u>82590.73</u> 元（不含税）。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陆万元整</u>（¥ <u>6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由投标人</p>

		<p>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p> <p>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咨询电话：<u>0576-88685132</u> 其他：<u>/</u></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其他：<u>/</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p> <p>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p>

		<p>负责人)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p> <p>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p> <p>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p> <p>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p> <p>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p> <p>11.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p> <p>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u>①如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款提供相应的资料；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u></p> <p>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p>1. 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p> <p>2.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_页。</p> <p>3.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3. 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 /。</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开标方式及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开标网址：<a href="https://ztb.zj.gov.cn/open-bid">https://ztb.zj.gov.cn/open-bid</a></p>

	<p>。 (开标地点: <u>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b>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b></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 (CA锁) 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等待开标, 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 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p> <p><b>4. 法律责任:</b> 开标期间, 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 (CA锁) 在其终端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其自身行为,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5.2	<p>开标程序</p> <p>1.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锁) 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p> <p>2. 由招标人代表 (包括招标代理机构, 下同) 进行开标。</p> <p>3. 开标时, 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相应投标文件拒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li> <li>(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li> <li>(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li> <li>(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li> <li>(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li> </ul> <p>4. 开标程序 (一次开标)</p> <p>(1) 宣布开始</p> <p>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 等有关现场信息。</p> <p>(2) 公布投标人数量</p> <p>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 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当场宣布招标失败, 结束开标。</p> <p>(3) 投标人解密</p>

	<p>投标人数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30分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0分钟  <input type="checkbox"/>120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p> <p>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s://ztb.zj.gov.cn/open-bid">https://ztb.zj.gov.cn/open-bid</a>。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p> <p>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投标人解密</p> <p>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p> <p>（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p> <p>（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p> <p>（7）公布开标结果</p> <p>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p> <p>（8）异议及回复</p> <p>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p> <p>（9）投标人确认</p> <p>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10）开标结束</p> <p>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p> <p><b>5.开标特别说明</b></p> <p>（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	---

		<p>(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b>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b></p> <p>(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p> <p>(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p> <p>(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p> <p>(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 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开标特别说明</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其他：</p> <p><u>(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u></p> <p><u>(2)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p>

		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名。 <input type="checkbox"/>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2.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1.定标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定标地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质询。 2.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1.价格因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企业实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信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标方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2. 评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14. 现场面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2.8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2.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2.9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p> <p>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7.2.10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_____。
7.2.11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_____。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总价的 <u>2</u> % (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单。</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p>

		<p>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9.5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u>/</u>。</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u>/</u>。</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p>(1) 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p> <p>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input type="checkbox"/>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p> <p>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p> <p>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⑪其他：<u>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少于1人或项目施工员少于1人的</u>。</p> <p>(2) 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p>
--	---

	<p>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u>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u></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p> <p>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p> <p>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⑦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p> <p>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⑨其他：_____。</p> <p>(4)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	--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_____。</p> <p>(5) 其他：</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定标前核查	<p>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 核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p> <p>(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 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 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 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 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 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 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 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印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 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 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 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 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 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 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 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 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p>
□10 .5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p> <p>2. 答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语音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p> <p>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p> <p>(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 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 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p> <p>(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 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 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 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 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 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p> <p>4. 陈述和答辩地点： _____。</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p>

	<p>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p>
10.6	<p>特别说明</p>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p> <p>(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暂估价：</p> <p>(1) 内容：_____；</p> <p>(2) 金额：_____；</p> <p>(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p> <p>6.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p>

	<p>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b>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b>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b></p> <p><b>□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b></p> <p><b>□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b></p> <p><b>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b></p> <p><b>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b></p> <p><b>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b></p> <p><b>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b></p> <p><b>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b></p> <p><b>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b></p> <p><b>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b></p> <p><b>(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b></p>
--	--

	<p>(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p> <p>(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p>(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20.其他： /。</p>
10.7 特别说明	<p>建议投标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备份。</p> <p>启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情形：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不足3家的，启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除此之外，不启用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导出的PDF投标文件打印后密封并在外包装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送至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一楼西大厅，并在代理机构出具的登记表上登记。</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1份（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标共同密封）</p>
10.8 针对信用评价分项作如下说明	本项目不设置信用评价分，信用评价分均得满分2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

### 1、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若有）；

(5) 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系统截图页面；

### 2、商务标

(1) 投标总价封面（编制人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若有）。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 1.

问题: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 或通过 \_\_\_\_\_ 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 \_\_\_\_ 评标委员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  
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 符合 \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姓 名) \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 (盖法定代表人章)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审流程及内容各地可根据评标定标办法适当调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三）

### 评标办法（三）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一、评标程序

- (一) 评审区间确定
- (二) 资格审查
- (三) 初步评审
- (四) 技术标评审
- (五) 商务标评审
- (六) 综合评审
-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leq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人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至元]，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分)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根据（三）信用评价评分要求，本项目不选择信用评价评分各投标单位均获得该项满分分值2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98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 0.5%、1.0%、1.5%、2.0%、2.5%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A_1 + A_2 + \dots + A_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大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大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投标人按0分计。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1亿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input type="checkbox"/> 5000万（含）-1 亿	<input type="checkbox"/>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万（含）- 50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万（含）-1500 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input type="checkbox"/> 2000万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

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 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fh\_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投标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3-331000-04-01-932052
4. 资金来源：自筹100%
5. 工程规模：本项目道路面积7763m<sup>2</sup>，景观绿化面积2874m<sup>2</sup>。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开具法人委托书）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其中正本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副本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路桥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路政办发[201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规定的通知》（路政办发[2013]68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1.2.5 设计人：以发包人和设计人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为准。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清单补充规定浙建站定[2013]63号、浙建站定[2013]64号、浙建建〔2018〕61号、浙建建发〔2019〕92号、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浙建建〔2022〕37号以及其它工程造价补充规定和技术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针对各具体部分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严格或最高要求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须同时满足国家、地方及发包人所在行业的标准、规范。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按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规范的，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商定的方案施工。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和投标函之间，其余按合同通用条

款。即：（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4）投标函及其附录；（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9）招标控制价；（10）其他合同文件。

注：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对有矛盾的地方进行确认。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4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一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危大工程，下同）、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联系单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上报，变更理由（原因）、业主变更函件（如有）、专题会议纪要（如有）、变更设计图、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和影像资料）等整理完成后扫描件与纸质均须及时提交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竣工图、叁套技术资料、二套电子版（含扫描件，格式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台州市路桥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用地边界为限。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考察了解现有场地及交通情况，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PC构件包含在内）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将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等交至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签署后报发包人代表负责审核及签署。发包人代表同时负责监理及施工项目班子人员管理及施工现场的服务、协调、督查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14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场地上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无\_\_\_\_\_。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材料合格证、检验试验报告、竣工图等包括在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现场已完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c. 承包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承包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d. 其他：

1、施工临时用水、电接口由发包人提供，后续接驳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及试运行调试阶段的临时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足额向发包人及时缴清，若承包人不按时支付，则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取水设施。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若因此产生停工，工期也不予顺延。电信、网络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需要时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与电信等部门联系，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承担法律法规以及按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进行的各类复试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有异议，认为需要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检测，重新检测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已进场或已使用的材料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再次重新检测时发生的材料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直到检测合格为止）。

4、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

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7、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责任方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如发生损坏且承包人不能确定责任方的，由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8、施工方应在每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节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所有验收前24小时同步通知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发包人同参加验收。设计方的任何一次现场巡查或验收，认为不合格的地方经发包人认可后，施工方应当无条件整改。

9、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500元，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5%（含前三个季度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本工程承包人须自行采购考勤设备，发包人对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动态管理。承包人应在上报工程

进度款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考勤数据（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签字后）完好地交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离职、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持在岗，严格遵守建设方规定的考勤制度，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场，须按发包人另行制定的管理规定填写《请假单》，且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4天。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否则，发包人处以承包人每人次1000元的罚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未达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8%（含前3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若履约担保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函须为见索即付型，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如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1) 履约担保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按合同条款规定完全履约后，由承包人申请退还。收到承包人退还申请后，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履约情况在10日内退还承包人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不计息。

2) 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工程履约保函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否则发包人将从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工程履约担保金。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重新办理履约保函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桌椅及配套的通信网络。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与土建、设备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涉及的重要部位、关键节点、工艺、材料应用等，应实行“样板先行”制度，承包人应在专业工程施工前 60 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必须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如发现相片、影像缺失的，每缺失1个验收部位的相片或影像，扣工程款2000元（在最终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施工过程中，在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每次违约金按安全文明施工费下限的10%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与第一年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金额为( )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供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时的相关资料、施工相关资料，经发包人认可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该项费用超出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在结算时发包人可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施工组织措施费中费用不足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款中扣回。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本条所述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的进一步细化。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说明和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批准

不视为减轻或解除承包人的责任。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如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工期可以顺延。除工程全面停工造成的人工、机械窝工费用以外，承包人不得要求任何费用补偿。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壹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累计超过60日历天（含60日历天）的，在承包人承担工期滞后、延误的违约责任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7.5.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装修、弱电等专业工程延迟进场的风险，并不追加任何费用。

7.5.4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工程中 \_\_\_\_ / \_\_\_\_ 材料由发包人提供，详见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该部分工程款不予结算，并处该材料总价的2%违约金。

(2) 本工程已确定分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_\_\_\_ / \_\_\_\_。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若遇市场上已无备选品牌产品销售或承包人拟采用“或相当于”品牌材料时，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

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办理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9) 承包人采购材料时，若发现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10) 因工程需要或《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中品牌存在极不合理现象的（如全部品牌被垄断经营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及设备品牌进行更换，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品牌及要求。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样品的报送与封存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样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综合考虑。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修建所产生的费用未单独列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行计取。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材料进场检测费由承包人负责，检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3)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时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

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1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

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4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特指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 基准价格A1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2025年11月）的人工、材料价格。

(2) 施工期市场价格A2的确定：A2=实际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

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3) 材料(人工)差价=A2-A1。

2. 除上述第1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投标报价低于市场价而拒绝施工：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单价：技术工（320）元/工日、普工（23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无条件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d. 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以外的涉及本项目需要拆除后废料的外运处置或回收利用等按项包干，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e. 本项目技术措施费中清单按项计算的费用，承包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价格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f. 施工过程中涉及对已完工建筑等的保护由承包人承担，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g. 工程量清单子目中但凡有与设计大样图、剖面图、标准图集及现行施工规范等要求的工作内容，且属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中规定的项目特征内容，但招标清单的项目特征未明确描述的，其内容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h. 本工程项目报价需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预算中列出的工序内容而又是完成本工作必需的，要求各承包人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i. 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j. 采购前，承包人须提供所有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系列、参数，报经发包人、监理

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

k. 承包人在报价时需结合第(j)条的因素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l. 如发包人选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出现不同型号或不同系列等导致价格差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m. 余土外运按20km计入并包干（结算运距不作调整）；渣土消纳处置费用按56.6元/m<sup>3</sup>计入，结算方量不得超过图纸结合测绘报告计算的方量。

n. 原沥青路面、基层拆除厚度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o. 本工程绿化种植土的黄泥（山表土）、黑土整形（含造坡）等费用，承包人在绿地细平整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计。

p. 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运距按7KM内考虑（结算运距不作调整）；模板按复合木模编制，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接触面积计量；砂浆按现拌砂浆考虑。

q. 本工程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按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统一计算在道路工程里。

r. 本工程苗木养护期按一年计。

s. 苗木如为反季节种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t. 本工程钢筋套用市政定额，工程量按对应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钢筋场内运输综合考虑；本工程部分景观铺装等内容按市政工程定额套用计，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 物价涨跌不予调整（本合同11.1项规定可调整的材料除外），政策性调差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按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调整。

(2) 款约定方法调整。但合同中注明一次性包定的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0%，金额（\_\_\_\_\_）元，本预付

款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作为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如业主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须提供预付款担保保函, 保函金额不低于预付款金额。担保期限不低于12个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文件《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省市各有关文件等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 确认的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价款。人工、材料价格调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 在结算时一次性办理。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按规定办理完毕的, 在结算时一次性办理。

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 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支付至进度款审核汇总价款的88%(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给发包人, 然后发包人付清余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承包人必须及时将工程进度款足额用于本工程, 不得挪作它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将当期工程量价款(不含预付款)的12%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承包人应确保专款专用。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的要求,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工程所在地银行设立专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账户开设相关要求详见《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中的相关规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需同时提交所有PDF扫描件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执行。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3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7.5.2条款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支付方式。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关于结算的审核费用，在提交竣工资料后，工程结算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程序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审计），【浙价服2009（84）号】规定的结算审核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核减额不超过送审造价的5%不另行收取追加费用；如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5%，则按超过部分的5%计取追加费；核增额按核增部分造价的5%收取。如遇国家审计的，审计结果以国家审核结果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第31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5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

际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质量保证金保函期限与工程质量保修书保修期限一致）。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_\_\_\_\_方式退回（保函形式提供的不予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返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予支付；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 (6) 如发生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后，并不免除或减轻由此引发的监理延长服务时间所需的监理费，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酬金支付，相关服务收费按相关服务工作所需工日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附表四）收费。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30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承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另予赔偿。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以上级别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震中在工程所在地方圆20公里内的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为工程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由发包人选择确定为准）：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 (1) 工程计量；
- (2)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4) 竣工结算；

(5)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6) 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文件《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量清单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规范及定额综合解释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等省、市有关文件、《台州造价》2025第11期（台州市区）信息价、浙江省信息价2025第11期；其余详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3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21.4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放假对工程总工期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21.4.2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21.4.3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5.1 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6 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6.1 承包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其他项目管理成员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工程管理人员的，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 21.7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7.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和设备）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21.7.2 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7.3 承包人所报的规费中必须包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7.4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中标后均不再调整；

21.7.5 投标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6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技术措施费提供工程数量的，数量按实调整；按“项”报价的为费用包干项目。

21.7.7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计取。

21.7.8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道路施工、场内交叉作业施工等情况，不得因交叉施工或施工干扰等情况而延误工期或者要求费用调整。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货物运输、以及从工地现场至作业面等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因现场运输而延误工期或者要求费用调整。

21.7.9 本项目涉及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7.10 承包人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工完场清，清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1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和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设备的单价。如出现主要材料设备单价和该品牌价格不相符的情况，所选品牌及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

## 21.8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8.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8.2 当月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8.3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8.4 承包人必须按期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因承包人在雇佣、工资的支付等方面造成较坏社会影响（如上访、劳动仲裁、斗殴、媒体报道等），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必要时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劳工工资。并有权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8.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

期一日，按人民币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工程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损失。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支付工程款；

21.8.6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并建立主要支出的用款台账，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8.7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21.8.8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8.9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8.10 工程决算核减额超过承包人报审的决算造价5%的，核减额超过决算造价5%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代为支付。

21.8.11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另有约定的除外），结算时不予退还。

21.8.12 经相应检测机构或原厂检测部门检测证明相关材料和设备不是投标原厂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无偿返工，且处以每次壹拾万元整（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发包人和相应单位），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21.8.13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材料或设备存在以次充好或不按招标约定的品牌、产地、型号供货的，承包人必须立刻整改，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的，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不能整改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算，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的，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21.8.14 发包人对图纸中的内容和做法进行调整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

21.8.15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有明显漏算的，发包人可以将漏算部分单独招标。

21.8.16 本次项目清单编制说明中的范围如与招标清单中范围不一致的，以招标清单为准。

21.8.17 考虑后续招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发包人有权对已进入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调整至相应的标段重新招标。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 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略）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应合理考虑质保期内的，造成的相关破坏，要考虑相关材料的余量，须在15天内修复该路段。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 价 咨 询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 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概况

1.1招标工程：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三期工程（一三期立体交通改造工程）

1.2建设规模：详见施工图。

1.3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

1.4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台州恩泽医疗中心恩泽医院东侧现有土地

##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建筑与市政无障碍通道规范》(GB55019-202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 年版)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UJT15-2011)

《浙江省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6-2008)

《浙江省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浙江省城市道路人行过街设施规划与设计规范》(DB331058-200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台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试行)》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2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

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3. 材料质量要求**

#### **3.1 材料选择**

(1) 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 **5. 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备用品牌
1	钢材	沙钢、中天、杭钢、上钢、鞍钢	富鑫、西城
2	水泥	尖峰、海螺、星阁、三狮、上峰	红狮、虎山
3	广场砖	佛山/维罗生态砖、佛山/蒙地卡罗陶瓷、 佛山/意特陶、广东卡米亚、宏宇	协和、宏陶
4	HDPE结构缠绕管	中财、伟星、公元、联塑、金德	日丰、白蝶
5	玻璃	深圳南玻、上海耀皮、福耀、信义、台玻	旗滨、杭玻
6	不锈钢挂件及铝合金挂件	慧鱼（fischer）、杭州柏兴、GSD、广东 坚朗、旗鱼	伍尔特、凯尔
7	化学锚栓、机械 锚栓	慧鱼、喜利得、伍尔特、广东坚朗、旗鱼	浙江斯泰、凯尔
8	景观灯具	飞利浦、惠州雷士、松下、上海大峡谷、 佛山照明	欧普、三雄极光
9	电线、电缆	永通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南缆 (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起帆(上海起 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万马（浙江万马 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中大元通（浙 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久盛（久盛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上线(上海浦东 电线电缆集团)
10	配电箱、控制箱 内元器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良信、上海人民	江苏常熟、罗格 朗

注： 1.若某设备、材料的品牌与厂家存在同名时，以品牌为先。

2.为了保证主要设备、材料“或相当于”具有操作性，主要设备、材料在招标人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选品牌按以下方法产生：

①由招标人提供某种设备、材料7种及以上推荐品牌，招标人所提供的7个品牌基本在同一档次；

②由招标人选取其中3种直接作为备选品牌，在剩余的推荐品牌中随机抽取2种进入备选品牌，其余作为备用品牌；

③当以上备选品牌的实际购买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时，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申请采用备用品牌，情况属实的，招标人应同意将备用品牌增补为备选品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及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若有）

##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印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若有）

##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_____	_____	_____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_____	_____	_____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_____	_____	_____
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权利义务	_____	_____	_____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_____	_____	_____
保修责任分担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件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件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 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況、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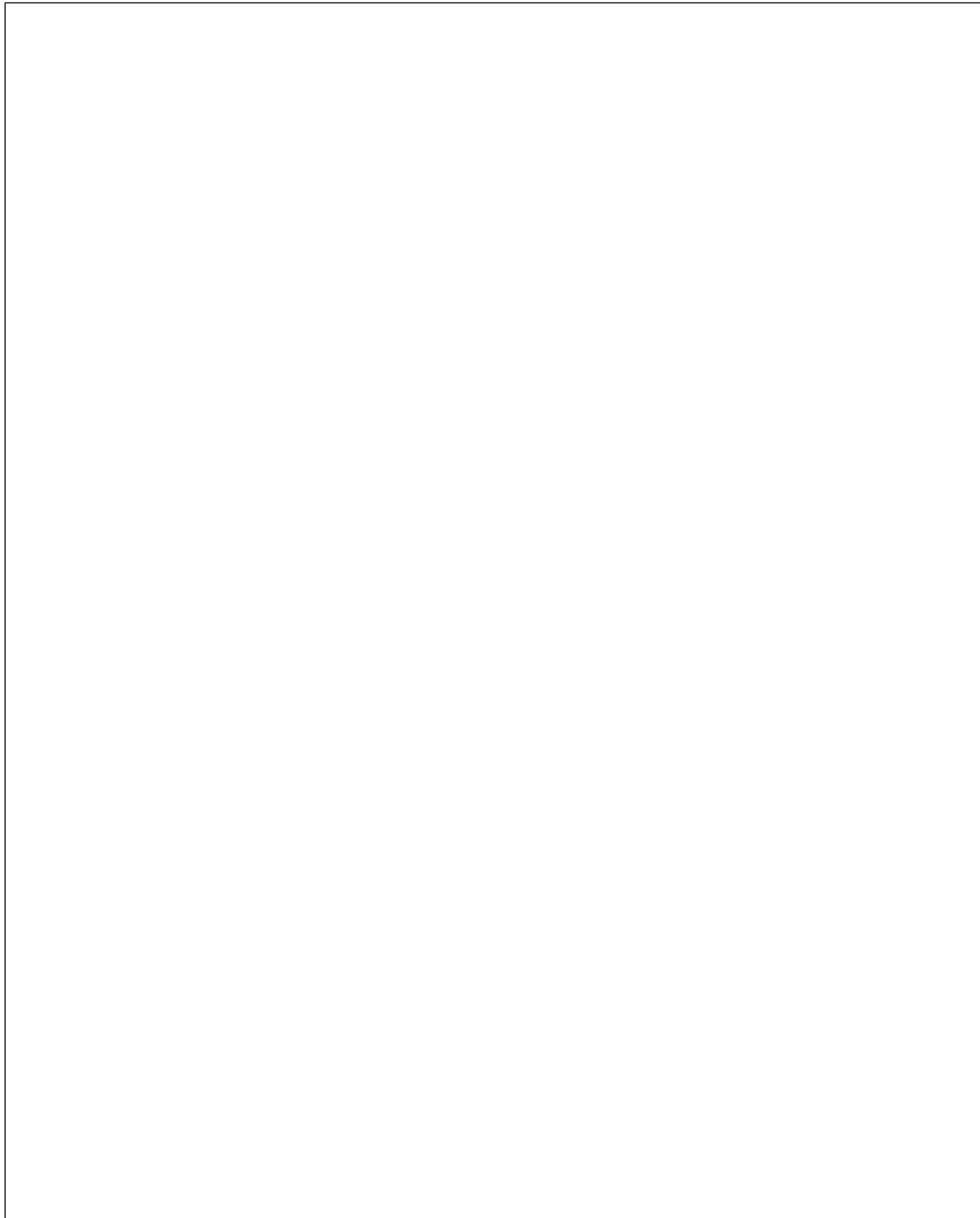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